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English Rhetoric

英汉修辞比较

郭 涛 张翼红 编著
脱天福 高 跃



中国社会出版社

H315/548

2004

Comparison of Chinese and English Rhetoric

英 汉 修 辞 比 较

郭 涛 张翼红 编 著
脱天福 高 越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英汉修辞比较/郭涛等编著. -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04.8

ISBN 7-5087-0200-X

I. 英… II. 郭… III. 修辞-对比研究-英语、

汉语-教材 IV. H3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82804 号

书 名: 英汉修辞比较

编 著 者: 郭 涛 张翼红 脱天福 高 越

责任编辑: 尤永弘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66051698 电传: 66051713

欢迎读者拨打免费热线 8008108114 或登录 www.bj114.com.cn 查询相关信息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mm 1/32

印 张: 9.5

字 数: 252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87-0200-X/H·75

定 价: 22.80 元

(凡中国社会版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北方工业大学校编教材编委会名单

主 编:王晓纯

副主编:吴晚云 郑文堂

策 划:史仲文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史仲文	刘茂华	李正熙	李宇成	李世英
吴永林	吴润衡	张士元	张广庆	张卫平
张常年	陈 穗	邹建成	范珍良	罗学科
周 洪	屈铁军	胡应平	秦志勇	高建岭
郭 涛	韩效宥			

编者的话

修辞是现代英语和汉语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教材的编写目的在于帮助学生学习和掌握英、汉语的修辞知识,以提高学生的英语写作能力与欣赏英语文学作品的能力。

语言是人类最为重要的交流工具,用以沟通情感、传递信息、认识和描写世界。在日常生活中,人们有意无意地在讲求自己说话与行文的准确、鲜明、生动、形象。因而欧洲的先哲亚里士多德说,“修辞术是有用的,可使真理和正义获得胜利。”中国古代的哲人孔夫子也曾说,“言之无文,行而不远。”

本教材的编写有以下几方面的考虑:

第一,讲求实用性和可用性。由于这是本有关中英文修辞方法比较的教材,它不刻意强调对修辞理论的研究与介绍,而是更多地从实践与应用的角度出发,用例句和适当的评介的方式向学生介绍中英文两种语言修辞的异同及欣赏方式。

第二,强调修辞的多样性。人们往往认为所谓修辞,是指诸如明喻、暗喻等的修辞格。其实,词法和句法及韵律都有修辞功能。本教材力求在这方面树立自己独特的形象。

第三,本书在对中英文修辞比较的同时,重点向学生介绍英文的修辞方式,故它会是一本提高英语阅读能力、口语会话能力和英语写作能力的有效的教材。

本书的编写是在诸多先生和同事的帮助与鼓励之下完成的,我们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囿于编者水平,书中必有失误与欠妥之处,敬请识者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二章 选词与修辞	(8)
一、选词的要求	(8)
二、各种词语的修辞作用	(17)
第三章 句子的修辞作用	(32)
一、简单句与复合句	(32)
二、无连词复台句	(37)
三、松句、掉尾句、平衡句	(38)
四、长句与短句	(46)
五、一些句法结构的修辞作用	(53)
第四章 常用修辞方式的表达	(80)
一、比喻	(80)
二、转喻	(95)
三、提喻	(102)
四、拟人	(105)
五、讽喻	(110)
六、代换	(112)
七、婉言	(114)
八、迂回说法	(115)
九、对照法	(117)
十、反义法(亦称矛盾修饰法)	(130)

十一、讽刺	(138)
十二、层进法	(141)
十三、渐降法	(142)
十四、夸张	(143)
十五、曲言法	(145)
十六、双关	(147)
十七、轭式修饰法	(149)
十八、句首重复	(151)
十九、句末重复	(153)
二十、蝉联式	(154)
二十一、首末重复	(155)
二十二、连词叠用	(156)
二十三、省略连词	(158)
二十四、呼语	(159)
二十五、机智语	(159)
二十六、急止法	(161)
第五章 语音在英语诗歌中的修辞作用	(165)
一、诗的格律	(165)
二、诗的结构	(180)
第六章 句型的修辞作用	(193)
一、冠词在句型中的修辞作用	(193)
二、代词在句型中的修辞作用	(196)
三、形容词在句型中的修辞作用	(220)
四、副词在句型中的修辞作用	(224)
五、动词在句型中的修辞作用	(236)

第一章

绪 论

修辞是一种题旨情境,运用各种表现手段、方法,提高语言表达效果的一种活动。哈罗德·艾伦(Harold B. Allen)把它简称做“有效地说话或写作的艺术(The art of speaking or writing effectively)”。把这个定义拓展,我们可以说:修辞是最有效地运用语言,使语言能很好地表达思想感情的一种艺术。研究这种艺术的学问,就叫做修辞学(Rhetoric)。我们说话或写文章,总是希望自己说的话有人爱听,写的文章有人爱读。让人爱读、爱听,这就涉及语音形式、词汇形式和语法形式,就涉及语用。要学好英语,就要对修辞有所了解,就要比较中文和英文两种语言在修辞上的异同。它会更好地帮助你学好语言、用好语言。可见修辞学就在我们身边,它并不像有些人想象的那样高深莫测。

从亚里士多德的《修辞学》一书中我们了解到西方从古希腊人开始就很重视演说,因而他们也很重视对修辞的研究。古希腊的修辞学又叫修辞术,它仅限于演说的艺术,重在于研究如何说服公众,范围比较狭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社会的发展,修辞的范围就被理解得越来越广了;它从演说的艺术扩展到了语言运用的艺术。据说公元前5世纪,西西里岛的科拉克斯(Corax)最先对演说的基本要素进行了研究。科拉克斯强调在辩论中应使论据听起来有理,安排适当。同时他强调这些论据的表述应该用散文的形式,使之能引起听众的共鸣,因而他的修辞学的体系是环绕着对公众的演说。他把演说分

为五个部分:前言(历史背景)、主要论据、次要论据、附加说明和结论。古希腊的诡辩学者把这些技巧做了进一步的发展。他们宣扬修辞学的实用价值,宣称修辞的技巧可以成为取得政权的一种手段。他们有时把争辩、说服别人的能力置于真理之上。最有影响的希腊修辞学家要算公元前三百多年的伊索克拉兹(Isocrates)。他创建了一个学校,专门讲授演说的体裁。不过这方面最古老的著作还是要算亚里士多德(Aristotle)(公元前384-前322年)的《修辞学》。这部论著强调诉诸人的感情的艺术与诉诸人的理智的艺术同等重要。最早把希腊的修辞学拉丁化的先驱之一是公元前一百多年的西塞罗(Cicero)。他是罗马著名的演说家。西塞罗的散文把优美与雄辩、精确与明晰结合起来,同时在对修辞学的探讨上他比亚里士多德又前进了一步。他认为一个好的演说家首先必须是一个好人。因之,修辞的技巧必须是合乎道德的。罗马修辞学家昆蒂兰(Quintilian)(公元35-97年)总结了希腊语和拉丁语的修辞理论,写出了巨著《演说训练》(Institutio Oratoria)。他在书中阐述了一个演说家应具有的培养。昆蒂兰认为一个理想的演说家应该是一个革新家,一个不断学习伦理学和修辞学而自我完善的人,一个对待自己的事业和选词同样认真的人。

到了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修辞学成了教堂的一个重要武器。同时它也是当时学校的三大学科之一。在18、19世纪,修辞学作为一个独立的研究领域有些衰落。不过随着民主和议会政治的兴起,政治演说在英国、法国和美国出现了。修辞学再度得到了人们的重视与研究。美国的帕特里克·亨利因其《拿起武器》(Call to Arms)的演说而出名;林肯的《在盖特斯堡的演说》(Address at Gettysburg)被认为是修辞的光辉典范。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丘吉尔发表的几次卓越的演说大大地激发了英国人民反法西斯战争的热情,为反法西斯战争的胜利做出了自己的贡献。

我国修辞学的研究源远流长。早在先秦两汉,古人就已经注意到修辞现象,提出了自己的见解。孔夫子是儒家学派的始创者,他主

张“辞达而已矣”，强调语言要确切地表达思想感情。先秦诸子论及修辞的不少，但多为分散的言论。魏晋南北朝历时三百多年，文学创作有了重大发展，文学批评也活跃起来。这些都推动了与之相关的修辞理论的探讨。《文心雕龙》对修辞就作了较为精深的阐述。

宋代陈骙的《文则》是第一部专门论述修辞的著作。它的出现在中国修辞学史上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该书涉及的修辞研究的范围较广，包括文体与修辞、语法与修辞、消极修辞、辞格、风格等等。

进入20世纪后，汉语修辞学研究开始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在西方和日本修辞学的影响下，一些修辞学论著相继问世。1932年陈望道《修辞学发凡》的出版，标志着现代修辞学的建立。全书共分十二篇，包括引言、说语辞的梗概、修辞的两大分野、消极修辞、积极修辞、修辞现象的变化和统一、语文的体式、结论等。

新中国建立以后，我国的修辞学研究进入了一个繁荣发展时期。出现了吕叔湘、朱德熙共同编著的《语法修辞讲话》、张志公的《修辞概要》和张功的《现代汉语修辞学》等众多的修辞学研究类著作。

近几十年来，现代语言学中出现了社会语言学、话语语言学、模糊语言学这些新的分支，大大开拓了修辞学的疆界，促进了修辞学的发展。

修辞学既然是研究最有效地运用语言、最准确地用语言表达思想感情的艺术，因而只研究交际活动中的语言问题。因为语音学、词汇学、语法学要解决的只是在语音上拼读得对不对、在词汇和语法上有无错误、通不通的问题。交际活动中的语言问题牵扯很广，如语言、词汇和语法等。既然修辞学研究的是最有效地运用语言表达思想感情的艺术，因而修辞学研究的不是一切语言问题，而是研究有关增强表达效果的语言问题。可以说语法学研究的是语言规范的问题，而修辞学研究的则是好不好、是评价各种形式的表达效果，是研究哪一种形式在什么场合能够取得最佳效果的问题。例如：

I retired last night at nine.

这个句子从词汇和语法的角度来看，它是正确的，然而它给人一

种装腔作势的感觉。因为 *retired* 这个词在这里有些大词小用。因而使人感到不自然,甚至可笑。在这种场合下,应该用日常用词 *went to bed* 为更好:

I went to bed at nine last night.

我昨晚九点就上床了。

如此一来,句子就自然了许多。

又如:现代京剧《智取威虎山》中杨子荣有一段唱词中道:“我恨不得即令飞雪化春水,迎来春天换人间!”毛泽东同志看完该戏后建议将“春天”改为“春色”。因为“春天”只表示时令、季节;而“春色”为春天的景色旨意,会使人联想到万物复苏、生机勃勃的万千气象。而且,“春色”既指自然界,又指人类社会,语义双关,大大丰富了词语的内涵。一字之改,情景生辉。

又如:

The chance to escape from prison was refused by Socrates.

同样,这个句子也是合乎规范的,但是它使人感到沉闷、无力。原因就在于被动语态使用得不当,它削弱了主体和行为的意义,这个句子如果用主动语态,表达效果就会好得多:

Socrates refused the chance to escape from prison.

苏格拉底拒绝了越狱的机会。

反之,如果把上下文改变一下,假设另一种场合,即把苏格拉底与另外某一个人对比时,那么这被动式就又会显得有力,而恰到好处了。

The chance to escape from prison was refused by Socrates, but not by King Richard.

是苏格拉底,不是理查德王,拒绝了越狱的机会。

这种为了提高语言的表达效果而对语言进行的加工就是修辞学研究的对象。所以,我们可以说,修辞学研究的对象主要是各种同义手段的选择,也就是各种语言变体的选择。

修辞学是语言学中的一个独立学科,与其他学科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

在语言学内部,修辞学与语义学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语义学是研究语言意义的科学,修辞离不开选词,选词更离不开语义。

说的话是否悦耳、动听,写的文章是否念起来上口、声调和谐,这些都是修辞学研究的对象。因而语言的韵律、语调都可以成为修辞手段,其中常用的,如诗词的押韵和格律、谐音、半谐音、头韵、摹声等都是修辞手段。

语音、词汇和语法是语言的三个组成部分,我们说话写文章都离不开词汇和语法,修辞正是建筑在词汇和语法之上的更高一级的语言现象,许多修辞手段就是通过词汇和语法来实现的。这是因为词汇学只告诉我们英语词的结构、词层和词义,语法学只告诉我们词的变化、句子结构和组成方法,它们不能解决思想感情表达得好的问题,而这个问题只有修辞学才能解决。比如下面几个句子:

Feeling tired, John went to bed early.

约翰感到很疲倦,很早就上了床。

John went to bed early **because he felt tired**.

约翰很早上床去了,因为他感到很累。

John felt tired, **so** he went to bed early.

约翰感到很累,所以他很早就上了床。

这三个句子意思相同,而且语法也都正确,只是语法形式不同,于是体裁上产生了很大的差异。第一句用了分词短语,使句子显得过于正式(正经),是典型的书面语。第三句采用并列句的形式表示因果关系,是日常非正式谈话中常用的结构,语气十分随便。惟独第二句——主从复合句,是口语和书写在表示相应的意义时都通用的一种结构,属于不具任何特殊修辞色彩的中性结构。这些就不是语法所能解决和所要解决的问题了,它已越出了语法的范围,是修辞学研究和探讨的问题。

在正式与非正式之间,在用词上也有许多不同的层次。许多正式的英语词汇来源于法语、拉丁语和希腊语。因而在非正式的场合,英国人常采用来源于安格鲁·萨克逊的词语来代替它们。例如:

The meeting will **commence** at 4 p.m.

会议将在下午四时开始。

句中 **commence** 过于隆重,极端正式,只适宜于隆重的场合、正式通知。日常生活中,一般不应用这种过于正式的词汇,可以用常用词 **begin**:

The meeting will **begin** at 4 o'clock.

同样:

The government is **continuing** its struggle against inflation.

政府在继续与通货膨胀作斗争。

动词 **continue** 也属于正式语体,非正式语体多用相应的词组动词:

The government is **keeping up** its fight against inflation.

像这些选词的问题,都属于修辞学所探讨的范围。

修辞学与逻辑学也有某些关联。逻辑学是研究思维本质、形式

和规律的科学。而语言是思维的重要工具和物质外壳,因此修辞学与逻辑学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修辞中,人们要运用逻辑的形式、规律和方法来达到修辞效果。反之,违反逻辑的东西必然是荒谬的,也必然是违反修辞规律的。此外,修辞学与文章学、美学和心理学也都有一定的联系。换句话说,学好了修辞,还可以帮助同学们更好地读好读懂英文文章。

因此,要学好修辞学,我们除了应努力提高自己的语言修养、学习有关语言的科学外,还应学些文学理论、美学和心理学,提高我们的文学修养和审美观,丰富我们各方面的知识,开阔我们的视野。

第二章

选词与修辞

一、选词的要求

词汇是语言的建筑材料。我们说的话、写的文章都是由词语组合而成的。因此话说得能不能达意,文章写得好不好,都与所用的词有密切的关系。“一字之失,一句为之蹉跎”说明的也正是这个道理。同理,生动的语句,令人手不忍释的佳作,是跟语言的建筑材料分不开的。可见选词是说话和写文章的基础。学习修辞,首先也应从这里着手。要想做到用词正确,必须注意下面几个要求:

(一)词语要规范

规范是说选用的词语必须是全民的、现代的和通用的。语言是交际工具,为了顺利达到交际的目的,自然应该用浅易的、全民的、现代的、通用的词语来说话和写作。所谓浅易、全民、现代、通用,就是指大家通用易懂,而不是古老陈旧、艰涩生僻或肮脏下流。高尔基曾经说过:“从口头语的原素中,舍弃一切偶然的、一时的、不确实的、紊乱的、发音学上歪曲了的东西和那些与一般民族语言构造不一致的部分。”因此在我们的日常说话和写作中,应该使用全民的、现代的、通用的词语。例如:

In summer we **rise** early and **retire** early.

这个句子中的 **rise** 和 **retire** 作“起床”和“睡觉”解时是正式用语,

用在这里显得生硬,应改用日常通用的 *get up* 和 *go to bed*:

In summer we get up early and go to bed early.

夏天,我们起得早,睡得早。

In the **interim** she **importuned** the teacher not to punish her naughty brother.

同理,句中的 *interim* 和 *importune* 都过于生僻,不如用通用的词语 *meantime* 和 *beg* 易懂,故要改为:

In the meantime she begged the teacher not to punish her naughty brother.

同时她请求老师不要处罚她的顽皮的弟弟。

为了使语言通俗易懂,还应注意不要滥用外来词、技术术语和古词。例如:

I was not present when that subject came on **tapis**.

句中的 *tapis* 是一个法语词。一句普通的话中间突然毫无必要地夹杂一个法语词,不伦不类,而且生僻难懂,故应改用相应的英语词:

I was not present when the subject was under discussion.

讨论那个问题时,我不在场。

There lived a **husbandman**, had two sons...

husbandman 是一个古词或圣经用语,现已基本不用,应改用现在通用的 *farmer* 或 *peasant*:

There lived a farmer, who had two sons...

曾经有一个农夫,他有两个儿子……

(二)词义确切

词义是指词所表示的内容。只有透彻地掌握了每个词语的确切含义,才能准确无误地表达思想;首先,每个词都具有一定的意义,涵义不同的词不能混用。混用了,就是用词不当。例如:

Columbus **invented** America.

这个句子尽管语法上是正确的,但用词却有错误。invent 是“发明”,而 America 是不能发明的,它无非是被哥伦布发现了而已。“发现”在英语中应该是 discover。这个句子的正确说法应该是:

Columbus **discovered** America.

哥伦布发现了美洲大陆。

Marconi **discovered** wireless telegraphy.

同样,句中 discovered 也是用词不确:因为无线电报不是原先就存在,后被马可尼发现出来的,而是原本没有,由马可尼发明的。所以句子应改为:

Marconi **invented** wireless telegraphy.

马可尼发明了无线电报。

At school we study Chinese, mathematics, English and some other **lessons**.

这里又是对词义的理解不够确切,而造成用词不当。说话人的意思显然是说:“……还学习其他科目”,而 lessons 没有“科目”的意思,它的本义是:功课、课(文)。本句应写为: